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2年9月）》及《<公司章程>修订案》。

二、会议以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